

麒麟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精神，推动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形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闭环管理，按照《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统计工作的通知》（云应急办函〔2022〕16号）和《曲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安办〔2022〕30号）要求，结合麒麟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评估范围

辖区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在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

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估，评估工作要动态开展，确保到期一起评估一起。一般事故由区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具体工作可由区安委办或牵头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的区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评估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参加评估工作的，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四、评估方式

成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安委办或牵头负责开展事故调查的区直部门组织实施，评估组成员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并邀请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聘请相关专业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评估组长由区安委办主任或牵头负责开展事故调查的区直部门主要领导担任、主要领导缺位时，由分管事故调查的副职担任。评估组自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评估工作采取实地走访核查、资料文件核查等方式进行。

（一）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对

事故涉及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二) 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三) 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四) 走访核查。赴责任人员单位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镇（街道）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五) 提出建议。评估工作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有关镇（街道）和行业部门，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

五、评估成果的运用

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报告起草过程中，要及时召开评估组成员单位人员会议，充分听取参加评估工作组的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评估工作过程、总体评估意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并附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

评估工作组按程序向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区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区人民政府依据评估报告，向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反馈

评估情况，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牵头组织评估工作的区安委办或牵头负责开展事故调查的区直部门对发现问题的处理：

（一）发现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相关镇（街道）和部门交办整改工作任务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二）对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移交区委区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三）发现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以及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向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四）评估报告经审核后应通过媒体或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二）严守工作纪律，服从评估组工作安排，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和情况及时汇报。

（三）做好保密工作，评估工作期间，要加强材料、文件、图片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在评估报告未经商定前，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估报告相关情况。